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倪受彬）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倪受彬，男，汉族，197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铜陵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信贷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院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担任连云港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符合下列情况：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连云港或者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连云港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连云港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连云港已发行股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连云港前五名股东任职；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连云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

(5) 本人不属于与连云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6) 本人不属于为连云港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7) 本人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本人不属于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认定为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按时参加了董事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

(三)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本人作为召集人共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作为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今后本人将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持续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以严谨、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知识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非常重视，积极予以配合，提供了有效的工作便利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具体包括有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了紧密地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在召开公司董事会及有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议案和资料文件，及时准确向独立董事提供资料文件和汇报工作，促进独立董事获取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以便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风险预警机制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就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客观公正的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后，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形成专项意见提交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二）财务信息、内控评价及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形成专项意见提交董事会决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形成专项意见提交董事会决策。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高管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并形成独立意见提交董事会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倪受彬

2024年3月28日